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經濟部：</p> <p>(一) 經濟部所訂定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」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之依據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基礎。爰此，建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訂定有關聯合稽查小組編組、執行作業、稽查後續處理之相關法令，並加以落實，及儘速訂定相關自治法規，以防堵流弊。</p> <p>(二) 制定外部監控機制：為使聯合稽查發揮應有之功能，並達到稽查之效果，應有外部監控機制建立。例如：有關稽查路線或稽查組員之排班委由稽查小組以外之單位，如人事或政風單位負責。並由政風單位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工作或稽查紀錄抽查。</p> <p>(三)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及廉政倫理：花蓮縣政府政風、法制單位應加強府內人員法治、廉政倫理教育，提升執法人員操守風紀，避免違法業者有機可乘，產生貪污瀆職問題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：</p> <p>(一) 檢討修正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作業程序。</p> <p>(二) 定期舉行法令教育講習及測驗，增進員警法令專業知識。</p> <p>(三) 落實報告紀律、逐級報告，以明指揮體系。</p> <p>(四) 要求所屬對於各類案件之處理如有法令疑義時，應函請主管機關參處。</p> <p>(五) 宣導受處理與偵辦案件，應依執行程序與偵查犯罪相關規範辦理。</p> <p>(六) 主動關懷同仁、發掘問題缺失，立即反映處理。</p> <p>(七) 嚴加查緝易衍生風紀之誘因場所，督促員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。</p> <p>(八) 對風紀誘因場所，全面實施探訪、監控。</p> <p>(九) 貫徹職務輪調制度，適時調整服務地區。</p> <p>(十) 加強全民反貪宣導，鼓勵民眾檢舉不法。</p> <p>(十一) 加強法紀教育訓練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12.15 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十二) 案例教育宣導。</p> <p>三、花蓮縣政府</p> <p>(一) 關於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方面，該府已改為指派參議擔任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兼帶隊官，並授與指揮權，明定其應盡之責任。</p> <p>(二) 由召集人指定單位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作業，召集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召開檢討會議報告列管情形，並將稽查案件提報每月治安會報檢討，以符合統一事權及有效發揮稽查與管理效率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